|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6 (Add.2)-C |
|  | **2022年1月3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对第7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
|  |
|  |

MOD ARB/36A2/1

第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确立的国际电联在有关协调电信设施方面的宗旨；

*b)* 《组织法》第三章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责；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均对电信的某些方面感兴趣；

*d)* ISO和IEC为一方，ITU-T为另一方，均对制定电信和信息技术标准有共同兴趣，这些标准充分考虑到包括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的各方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e)* 有必要在共同感兴趣的许多标准化活动领域（如与环境和能源管理、网络安全、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相关的事务方面）实现相互认可；

*f)* 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及其四大支柱，以及经理事会2014会议审议的C&I项目行动计划的相关性，

注意到

*a)* 在过去的研究期，与ISO和IEC的合作为ITU-T带来的附加值低于预期；

*b)* 各相关组织所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制定时间安排各不相同；

*c)* 三个组织之间共享资源的不同机制和要求可能导致资源获取不均；

*d)* 参与这三个组织标准制定工作的技术专家的经济负担不断加重；

*e)* 通过其最高管理层在分委会和工作组方面与三个组织的持续协调；以及在现有程序基础上，在统一技术建议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f)* 体现在ITU-T A.23建议书和ISO/IEC JTC 1指令中的ISO与IEC之间的协作原则，特别是与ISO/IEC JTC 1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g)*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h)* 制定国际标准和建议书的成本日益增加；

*i)* ITU-R/ITU-T/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在推动ITU-T、ISO和IEC就某些标准相关知识产权问题采取通用做法方面的作用；

*j)* 确定和设定ITU-T、ISO和IEC之间合作的优先事项的价值，

认识到

ITU-T与ISO和IEC之间的合作需要互惠互利，所有三个组织均可平等互利，以最好地服务于国际标准化工作，

做出决议

1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编写报告，以评估上一个研究期与ISO和IEC开展的协作。报告需要提及最大限度地加强合作和克服任何预期挑战所需的建议措施和建议。该报告将提交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并提交给理事会以通报情况并获取指导；

2 通过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请ISO和IEC在ITU-T研究工作的早期向ITU-T提供两组织最新的研究计划，反之亦然，并对此类计划进行进一步审议，以便将不断发生的变化考虑在内，从而确定需要协调且有益于各组织的议题，并向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通报；

3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领导班子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获得更多信息时，应ISO和IEC的要求向其提供；

4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商后，审议在ISO/IEC与ITU-T之间达成的协议，以便探索最大限度地发挥协作效益的选项，包括采用可能的统一方法获取和发布共同文本；

5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审查并更新ITU-T、ISO和IEC研究项目之间的合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并定期在ITU-T网站上突显此信息；

6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考虑并提出进一步完善ITU-T与ISO和IEC合作程序的建议；

7 应在适当层面建立与ISO和/或IEC的必要联系，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安排：

• 对于那些需要双方共同起草文本并保持文本一致的工作，采用符合ITU-T A.23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ITU-T与ISO和IEC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相互间协议有关的活动），应确定明确的协调手段并定期进行协调联络；

8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考虑到ISO、IEC和ISO/IEC JTC 1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确保联合起草的技术规范协调一致；

• 在均感兴趣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技术规范；

9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相关会议一并举行；

10 有关此类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文本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情况，特别应确定可由一个组织解决的问题，并列举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案例；

11 请各主管部门通过确保与三个组织相关的其国内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ITU-T为一方与ISO和IEC为另一方的协调。